

2015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聯合國制裁 (中非共和國)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B886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B896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B898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B904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B906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B912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B912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特許

- | | | |
|-----|--|------|
| 8. |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B914 |
| 9. |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B918 |
| 10. |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
資金等的特許 | B918 |
| 11. |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B924 |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 | | |
|-----|---------------------------|------|
| 12. |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B926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 | | |
|-----|--------------------------|------|
| 13.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B928 |
| 14. |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B932 |
| 15.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B932 |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 | | |
|-----|-----------------|------|
| 16.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B934 |
|-----|-----------------|------|

條次	頁次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B936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B938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B940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B942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B942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B944
-----	-------------------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B946
24.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B948
25.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B952
26.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B954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7.	披露資料或文件.....B956
-----	------------------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8.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B960
-----	-----------------------

條次	頁次
29.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B960
30.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B960
31.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B962
32.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B962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B962

第 9 部

有效期

34.	有效期.....B966
-----	--------------

《2015 年聯合國制裁 (中非共和國)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小型軍火 (small arms) 指《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 附表 1 的軍需物品清單的項目 ML1 及 ML2 中指明的任何軍火；

中非穩定團 (MINUSCA) 指中非共和國多層面綜合穩定團；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2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2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th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指——

- (a) 中非共和國政府；
- (b) 在中非共和國境內或居住於中非共和國的人；
- (c) 根據中非共和國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或 (d) 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2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2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該等人士或實體**) 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
- (c) 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2127 號決議》第 57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非盟特混部隊 (AU-RTF) 指《第 2196 號決議》第 1(a) 段提述的非洲聯盟區域特混部隊；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 (b) (a) 段指明的任何一項的任何零部件；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8(1)(a) 或 (b)、9(1) 或 10(1) 條批予的特許；

《第 2127 號決議》 (Resolution 2127)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通過的第 2127 (2013) 號決議；

《第 2134 號決議》 (Resolution 2134)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通過的第 2134 (2014) 號決議；

《第 2196 號決議》 (Resolution 2196)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通過的第 2196 (2015) 號決議；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 (領港員除外) ；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 (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8(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特區水域內的船舶；
 - (c)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d)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特區空域內的飛機；
 - (e)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f)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8(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中非共和國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中非共和國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 8(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則第 (2) 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

- 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 (4)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中非共和國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中非共和國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9(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 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0(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 (**首述人士**) 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 (2) 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經委員會為《第 2134 號決議》第 30 段的目的是指認的人。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6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 (b) 有關的指明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中非共和國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中非共和國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中非共和國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部署在中非共和國的中非穩定團、非盟特混部隊、歐洲聯盟特派團或法國部隊，或是專供它們使用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暫時出口至中非共和國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 (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屬保障桑加河三國保護區安全的國際巡邏之用，以防禦偷獵、偷運象牙或軍火，或其他違反中非共和國的全國性法律或國際性法律義務的活動的小型軍火或其他相關裝備；
- (e) 有關禁制物品，是軍火或其他相關致命裝備，而向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隊作出的該禁制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並專門用於支助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專供在該進程中使用；
- (f) 有關禁制物品的供應或售賣，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9.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軍事活動或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 的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
 - (b) 有關協助或人員的提供，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c)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屬專門用於支助部署在中非共和國的中非穩定團、非盟特混部隊、歐洲聯盟特派團或法國部隊，或是專供它們使用的禁制物品。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 2015 年 1 月 22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某人或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d) 第 (2)(d)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 (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 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3(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3(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3(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3(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6(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6(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3、15、16、18、19 或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 (1) 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 (a) 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 (b) 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4.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 25 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 23(3) 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自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 (a) 或 (b) 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 7 天。
- (3) 根據第 (1) 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 (4) 第 (3) 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由第 (3) 款提述的人 (**申索人**) 送達關長——
 - (i) (如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 交付當日；
 - (ii) (如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 在郵寄當日後第 2 天；或
 - (iii) (如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 (2)(c) 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 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是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 (1) 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a) 在第 (4)(a) 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 (3) 及 (4) 款送達反對通知書) 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25.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禁制物品，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2) 第 (1) 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按照第 24(3) 及 (4) 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 (4) 根據第 (3) 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26.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 (2) 款及根據第 25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3(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7.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中非共和國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
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8.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9.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 (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 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0.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1.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2.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2134 號決議》第 32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

第 9 部

有效期

34.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5 年 4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通過的第 2196 (2015)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